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健身器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勇跃		联系人	李勇跃	
通讯地址	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				
联系电话	13603227578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				
备案部门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 [2019]2 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183.2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项目占地 8183.25 平方米，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公司《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63 吨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09]30 号) (见附件)，并于 2009 年 8 月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环验[2009]24 号) (见附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PWD-139001-004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项目属于“十三、文教、美工、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委托，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二、现有项目概况

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建设地点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占地面积 8183.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现有干部职工 35 人，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健身器材、体育器材等产品，是一家专业生产健身器材的企业，年产 63 吨健身器材。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210m³/a，供热由电提供。

1、现有项目建设地点

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8°31'24.3"，东经 114°56'51.9"。项目北侧为中山西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天同汽车配件厂，东侧为闲置厂房。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现有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成品库等，建筑面积为 5200m²，年产 34 吨健身器材。

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车床	10	台
2	电焊机	2	台
合计		12	台

4、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和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5、现有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现有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按照20L/人·d计，用水量为0.7m³/d(210m³/a)能够满足用水要求。

现有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56m³/d(168m³/a)，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2) 供热及制冷

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能够满足取暖需要。

(3) 供电

现有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5万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现有职工35人，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00天。

三、本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

4、工程投资：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5、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38°31'24.3"，东经114°56'51.9"。项目北侧为中山西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天同汽车配件厂，东侧为闲置厂房，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25m处的居民，同时，2#生产车间距项目敏感点70m，3#生产车间距项目敏感点90m，满足防护距离50m的要求。（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6、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18万吨健身器材；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利用现有人员进行调配，实施单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日按300天计；

8、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8183.25m²，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成品库等区域，总建筑面积5200m²。

表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518m ² ，用于组装			依托现有工程，新增部分设备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518m ² ，内设注塑机、小台钻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518m ² ，内设冲床、二保焊机、压环机					
	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518m ² ，内设喷砂机、摩擦压力机					
	5#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518m ² ，内设数控车床					
	6#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518m ² ，内设数控锯床、数控钻床					
辅助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112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办公区	建筑面积972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热	办公人员冬季采暖使用空调，生产不用热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用电系统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	颗粒物	自带抽尘口	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个集气罩	1套UV光催化氧化装置+15m排气筒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固废	金属屑		外售			
		焊渣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9、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

表3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车床	台	10	利旧
2	电焊机	台	2	
3	摩擦压力机	台	1	
4	数控车床	台	21	
5	数控锯床	台	7	
6	数控钻床	台	3	
7	冲压机	台	4	
8	二保焊机	台	7	

9	压花机	台	2	新增
10	注塑机	台	3	
11	喷砂机	台	1	
12	切料机	台	2	
13	调直机	台	1	
14	小台钻	台	5	
15	天车	台	1	
18	冷拔设备	套	1	
19	自动抛光机	台	5	
20	合计	--	64	

10、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圆钢	18	万吨/年	外购成品, 捆装, 条状
2	聚乙烯	4.5	吨/年	外购成品, 桶装, 颗粒状
3	色母	50	公斤/年	外购成品, 袋装, 颗粒状
4	焊丝	10	吨/年	外购成品, 捆装, 条状
5	包装箱	20	万个/年	外购成品

聚乙烯: 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能优良; 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 耐热老化性差。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透水率低, 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 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132-135℃, 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11、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 便于管理, 运输短捷, 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侧, 成品库位于厂区南侧,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和西侧, 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整个厂区构建筑物布局合理, 有利于生产。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2、技改项目完成后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废水产生。

②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现有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20 万 kWh。

③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能够满足取暖需要。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 2、现有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水，产生量为 $0.56\text{m}^3/\text{d}$ ，全部用于泼洒抑尘。
- 3、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车床，根据排污许可监测报告（定环证测字（2009）第 56 号），噪声昼间东厂界最大值为 44.5dB(A) ，西厂界最大值为 57dB(A) ，南厂界最大值为 39.8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6.7dB(A) ，夜间最大值为 48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现有项目固废主要是车床加工时产生的废金属屑，年产生量为 1 吨，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72km，北距保定市68km，距首都北京208km，距天津220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38公里，距黄骅港165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 $114^{\circ}48' \sim 115^{\circ}15'$ 、北纬 $38^{\circ}14' \sim 38^{\circ}40'$ 之间。南北纵跨48km，东西横跨40km。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8^{\circ}31'24.3''$ ，东经 $114^{\circ}56'51.9''$ 。项目北侧为中山西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天同汽车配件厂，东侧为闲置厂房。

项目北距天润佳苑小区170m，东南距幸福里小区520m，西南距塔宣村540m、东北距杨庄子村315m。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25m处的居民，同时，2#生产车间距项目敏感点70m，3#生产车间距项目敏感点90m，满足防护距离50m的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61.4-71.4m. 东南地面高程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43.6m，地面坡降1.4~0.7‰。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3、气候

定州市属温带一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2611.9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C ，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C ，1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 -3.9°C 。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1910.4mm；无霜期平均为190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1.8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m/s，风向西北，出现在 1968 年 12 月 1 日。

4、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市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² 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²，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5、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3/a ，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3/a ；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3 ，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3 ；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3 ；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3 ；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3 ；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3 ，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3 ，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3 。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m^3/h \cdot m$ ，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m^3/h \cdot 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50m^3/h \cdot m$ 。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75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

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

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6、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柳、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 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8%。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市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朔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

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6、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070，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

7、园区规划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名为定州市唐河经济循环产业园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于 2008 年 8 月经河北省政府批准成立，园区规划范围：北至唐河南岸，东至京广铁路，南至中兴路西延长线，西至规划北外环，规划范围 52.91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包含已纳入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铁西片区，此部分用地面积约 15.20 平方公里。主要产业为汽车、煤化工、农产品加工。其中以旭阳煤化工、长安汽车为主导产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及其他产业为辅助发展循环经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完成，2010 年 10 月取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冀环评[2010]668 号）（见附件）。

定州经济开发区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为主的新型产业聚集区；以发展循环经济为典范的生态型现代产业园区，对各产业定位为：汽车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以汽车制造业和汽车服务业构成园区汽车产业发展的两大产业主体，构建汽车产业集群，打造河北省重要的汽车制造基地。

能源化工产业：依托与山西、环渤海、冀南的便利交通联系，形成以多联产、规模化的“煤-电-化”三位一体产业发展体系。重点发展甲醇、二甲醚及其延伸产品。以节能、减排、降污为重点，积极采用新技术，节约水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建设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

食品加工：依托良好的农业基础，形成以乳制品加工、粮油加工业、肉制品加工业、蔬菜加工业为主体的现代食品加工业体系。

现代物流业：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建设由主体企业引导的区域转运型和城市配送型、公铁联运和商贸物流为主的产业物流园，打造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

其他企业项目：除上述 4 中产业外，其他产业项目进入园区建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满足河北省区域禁（限）批项目相关要求；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要求。

8、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定州市中山西路南侧，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已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18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结论, 根据 2018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结论, 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区域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33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2.2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70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2.4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0.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54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1.35	不达标
CO	日均值浓度	46 mg/m^3	4 mg/m^3	0.9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195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1.26	不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 本项目 PM₁₀、NO₂、O₃ 、PM_{2.5} 均不达标, 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东、西、南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北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植被为各种原材料、小麦等, 生态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38°31'24.3"，东经 114°56'51.9"。评价区域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保护区。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5m 处的居民，同时，2#生产车间距项目敏感点 70m，3#生产车间距项目敏感点 90m，满足防护距离 50m 的要求。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6。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天润佳苑小区	4266418.48	38583151.56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	170
	塔宣村	4265848.91	38582590.36	居住区	居民		SW	540
	幸福里小区	4265923.86	38583705.05	居住区	居民		SE	520
	民房	4266092.75	38583142.29	居住区	居民		S	25
声环境	厂界外 1m					东、西、南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北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	--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类	--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 环境空气</p>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项目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CO	1 小时平均	10 mg/ m^3				
			24 小时平均	4 mg/ m^3				
	环境空气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 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				
<p>(2) 水环境</p> <p>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地下水质量标准</p>								
地下水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pH	6.5~8.5	-					
	氨氮	0.5	mg/L					
	硝酸盐	20	mg/L					
	亚硝酸盐(以氮计)	1.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2	mg/L					
	氰化物	0.05	mg/L					
	砷	0.01	mg/L					
	汞	0.001	mg/L					
	铬(六价)	0.05	mg/L					
	总硬度	450	mg/L					
	铅	0.01	mg/L					
	氟	1.0	mg/L					
	镉	0.005	mg/L					
	铁	0.3	mg/L					
	锰	0.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耗氧量	3.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3) 声环境

东、西、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即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 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即昼间 ≤ 70 dB(A), 夜间 ≤ 55 dB(A)。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及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见表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caption>表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th>内容</th><th>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颗粒物</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120mg/m³</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td>3.5kg/h</td></tr> <tr> <td>无组织</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r> <tr> <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80mg/m³</td><td rowspan="4">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及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 <tr> <td>最低去除效率</td><td>90%</td></tr> <tr> <td>无组织</td><td>排放浓度限值</td><td>2.0mg/m³</td></tr> </tbody> </table> <p>2、噪声: 东、西、南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北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 即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p> <p>3、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污染物		内容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及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	90%	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污染物		内容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及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最低去除效率	90%																							
	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要求,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即本次评价根据本次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p> <p>COD: 0.000t/a, NH₃-N: 0.000t/a, SO₂: 0.000t/a, NO_x: 0.000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冷拔、抛光: 将圆钢按照订货尺寸进行购买后, 先使用冷拔设备进行冷拔后, 用抛光机进行抛光, 使表面光滑。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屑、噪声等污染物。

切割、调直: 抛光完成后用切料机或数控锯车床进行切割成段, 然后用调直机进行调直, 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屑、噪声等污染物。

机加工: 将切割后的原料利用数控车床、数控锯床、数控钻床、小台钻、冲压机等设备进行打磨、切割、钻孔、冲压。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屑、噪声等污染物。

焊接: 根据不同规格的要求把零部件进行焊接, 焊接利用二保焊机和摩擦压力机进行焊接。摩擦压力机是利用飞轮和摩擦盘的接触传动, 并借助螺杆与螺母的相对运动原理来达到焊接的目的。此过程二保焊机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 二保焊机和摩擦压力机会产生设备噪声等污染物。

滚花: 对部分成型的零部件利用滚花机进行滚花。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屑、噪声等污染物。

喷砂: 根据规格要求, 利用喷砂机对部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 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屑、颗粒物、噪声等污染物。

注塑: 部分器件需要加塑胶把手, 利用注塑机对器件进行注塑成型, 加热温度在 150 摄氏度左右, 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等污染物。

组装、包装: 人工将零部件进行组装为一体, 然后进行包装外售。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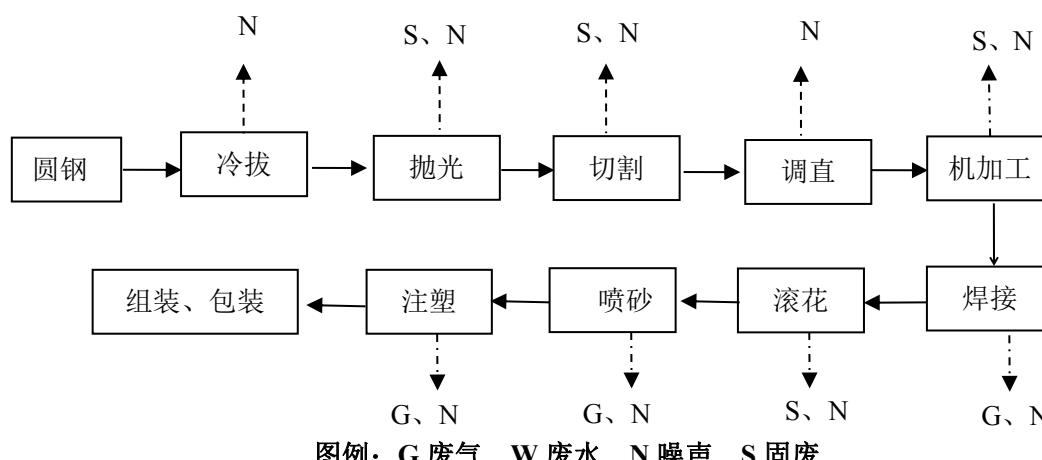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及安装产生的噪声。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废气包括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时产生的颗粒物和注塑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类比同类型行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五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8t/a；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类比同行业，粉尘产生量为 0.1t/a；焊接工序焊接烟尘量按照 8g/kg 计算，烟尘产生量为 0.08t/a

2、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动力性噪声，噪声值为 60~90dB (A)。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时产生的金属屑，产生量为 2t/a。焊接工序的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76t/a。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算，为 6.7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喷砂	有组织	颗粒物 0.167kg/h 55.7mg/m ³	0.008kg/h 2.67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9kg/h 63.3mg/m ³	0.0086kg/h 2.87mg/m ³				
	焊接	无组织	烟尘 0.089kg/h	0.0044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9kg/h	0.019kg/h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焊渣	0.076t/a	外售				
		金属屑	2t/a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6.75t/a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0~90dB (A)。产生噪声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东、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时产生的颗粒物及注塑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

①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焊接时使用焊丝，焊丝的焊接烟尘量按照 8g/kg 计算计，烟尘产生量为 0.08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焊接时间 300d，平均每天 3 小时，年工作 900h。为减少焊接时的烟尘排放量，使用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采取上述措施对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内，再通过车间内的排风扇排出车间，可使车间内空气保持清洁。烟尘排放速率为 0.0044kg/h，年排放量为 0.004t/a。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颗粒物

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类比同类企业，喷砂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t/a，产生速率为 0.167kg/h，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喷砂时间 600h。喷砂机自带抽尘口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5%，引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2.67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③非甲烷总烃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千分之五，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28t/a，产生速率为 0.19kg/h，年工作 1200h，

每台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进行收集，由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引风机风量为3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86kg/h，排放浓度为2.87mg/m³，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未收集的10%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9kg/h（0.0228t/a），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本次评价使用推荐的预测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进行预测，项目源强及污染物预测结果分别见表 10、表 11、表 12。

表 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喷砂工序	114.9 53197	38.523 857	48.0	15.0	0.3	20.0	22	PM10	0.008	kg/h
注塑工序	114.9 53776	38.523 966	48.0	15.0	0.3	50.0	22	非甲烷总烃	0.0086	kg/h

表 1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3#生产车间	114.95 3816	38.52 4094	48.0	24	14	6.0	颗粒物	0.0044	kg/h
2#生产车间	114.95 3776	38.52 3966	48.0	24	14	6.0	非甲烷总烃	0.019	kg/h

表 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02000
最高环境温度		41 °C

最低环境温度		-18.2°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3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C _{max} (mg/m ³)	P _{max} (%)	D _{10%} (m)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2	0.000863	0.04	292
喷砂工序	PM10	0.45	0.0007	0.08	292
3#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	0.003888	0.43	23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0.01202	0.6	23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注塑机注塑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6%， C_{max} 为 0.01202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对大气环境影响较低，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 防护距离

①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计算大气污染物厂界外贡献浓度情况，由此确定本项目

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见表 15。

表 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 _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小时评价标准(mg/m ³)	最大一次落地浓度(μg/m ³)	最大占标率(%)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9	2.0	0.01202	0.6	无需设置
3#生产车间	烟尘	0.0044	0.9	0.003888	0.43	无需设置

根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贡献浓度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外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利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依据无组织排放源相关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污染物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本次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为预测因子。各污染物的影响因子见表 16。

表 1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计算参数				r(m)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2#生产车间	非甲烷	0.019	2.0	470	0.021	1.85	0.84	0.649	50

间	总烃								
3#生产车间	烟尘	0.0044	0.9	470	0.021	1.85	0.84	0.01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以及计算结果，确定该厂 2#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3#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踏勘可知，2#生产车间距项目敏感点 70m，3#生产车间距项目敏感点 90m，满足防护距离 50m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气在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水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设备产生的机械动力性噪声，噪声值为 60~90dB (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东、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焊渣、金属屑等。金属屑产生量为 2t/a。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76t/a。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焊渣、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判定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 关于评价等级划分的要求，污染影响型项目的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占地规模、敏感程度决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 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类，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属于III类项目。

(2) 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污染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17。

表 17 污染影响型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注：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定为“不敏感”。

(3) 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text{hm}^2$)、中型(5~ 50hm^2)、小型($\leq 5\text{hm}^2$)，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为永久占地，占地 8183.25m^2 ，小于 5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定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18 污染影响型土壤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19 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废气)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采取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喷砂	颗粒物	55.7	0.167	自带抽尘管+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2.67	0.008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3.3	0.19	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装置+15m排气筒	2.87	0.0086
	3#生产车间	颗粒物	/	8g/kg	焊接净化器	/	0.0044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19	车间密闭	/	0.019

表20 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噪声)

车间	污染源名称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达标分析
2#生产车间	注塑机	65~80	设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20~30	厂界达标
	小台钻	70~80			
3#生产车间	冲压机	70~85			
	二保焊机	70~80			
	压花机	70~80			
4#生产车间	摩擦压力机	70~85	设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20~30	厂界达标
	喷砂机	70~85			
5#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80~85			
6#生产车间	数控锯床	80~90			
	数控钻床	80~90			

表21 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固废)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产过程	金属屑	2	收集后外售
2	焊接工序	烟尘	0.076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 原辅材料及产品分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不含毒性较大的物质，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5年版)”规定的产品。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直接回收利用，大大减少了原料的消耗。

本项目产品为健身器材，被广泛应用于体育、健身等行业中。项目产品属于成熟产品，在销售、使用以及报废后对环境的影响是轻微的，并且产品出厂不需要过分包装，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从原辅材料使用及产品上可实现清洁生产。

(2) 生产工艺、装备及能耗水平

本项目设备选型按照节能的原则，设计上采用节能、高效、先进的设备，对国家明令禁止的耗能设备不予选用。选用目前成熟的机加工设备，生产产品稳定、可靠，产品合格率高，而且裁断的边角料可回收利用。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先进，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3)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并采取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以及完备的环保治理措施，各类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项目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化验、数据处理以及编制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强化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定污染防治对象，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1)建设方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2)定期向环保局上报监测结果。
- (3)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项目产生的废废气、噪声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详见表 22。

表 22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气排气筒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次/年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各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置Φ8cm 的永久采样口 1 个，管道测点数的确定可在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点开孔。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

不得封死，便于在监测时开启使用，并在废气污染源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2) 噪声排放口规范化

噪声排放源设置图形标志牌。

(3) 固废堆放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等分开存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图 2。



图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23。

表 23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值为 COD0.000t/a、氨氮 0.000t/a、SO₂0.000t/a、NO_x0.000t/a。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其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24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L、mg/m ³)	排放量 (m ³ /d、m ³ /h)	运行时间 (d/a、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SO ₂	0	0	0	0
NO _x	0	0	0	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000t/a、氨氮: 0.000t/a、SO₂: 0.000t/a、NO_x: 0.000t/a。

10、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三本帐”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5 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技改前 排放量	技改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建成后 总排放量
废气	NO _x	0	0	0	0
	SO ₂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技改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00/a、氨氮: 0.000t/a、SO₂: 0.000t/a、NO_x: 0.000t/a。

技改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000t/a、氨氮: 0.000t/a、SO₂: 0.000t/a、NO_x: 0.000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机	烟尘	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装置+15m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行业标准及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砂机	颗粒物	自带抽尘口+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金属屑	外售	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焊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在60~90dB(A)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东、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31'24.3''$ ，东经 $114^{\circ}56'51.9''$ ，项目北侧为中山西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天同汽车配件厂，东侧为闲置厂房。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5m 处的居民，同时，2#生产车间距项目敏感点 70m，3#生产车间距项目敏感点 90m，满足防护距离 50m 的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 18 万吨健身器材；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8183.25m^2$ ，建筑面积约 $5200m^2$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人员 10 人，实施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相关名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

本项目已在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9]2 号）。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根据当地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本项目 PM_{10} 、 O_3 、 $PM_{2.5}$ 、 NO_2 均不

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项目东、西、南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北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区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①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等。烟尘产生量为0.08t/a，为减少焊接时的烟尘排放量，使用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采取上述措施对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内，再通过车间内的排风扇排出车间，可使车间内空气保持清洁。烟尘排放速率为0.0044kg/h，年排放量为0.004t/a。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颗粒物

喷砂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1t/a，产生速率为0.167kg/h，喷砂机自带抽尘口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95%，引风机风量为3000m³/h，则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0.008kg/h，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③非甲烷总烃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28t/a，产生速率为0.19kg/h，年工作1200h，每台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进行收集，由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引风机风量为3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86kg/h，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未收集的10%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9kg/h，经

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其声压级在 60~90dB(A)之间。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东、西、南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因此，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时产生的金属屑、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金属屑、焊渣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选址可行性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山西路，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5m 处的居民，同时，2#生产车间距项目敏感点 70m，3#生产车间距项目敏感点 90m，满足防护距离 50m 的要求。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取得定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和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内生活办公与生产加工区域划分明确，厂内道路连接各车间，便于出入和运输。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43t/a、氨氮 0.003t/a、SO₂0t/a、NO_x0t/a。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 COD0.076t/a、氨氮 0.004t/a、SO₂0t/a、NO_x0t/a。

7、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 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 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 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工程特点, 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项目环保资金和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其正常运行。
- 3、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26 本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3个集气罩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排气筒	1	排放浓度 ≤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 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及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砂	颗粒物	自带抽尘口+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焊接	烟尘	移动式双臂焊接烟尘净化器	4	厂界浓度限值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东西南厂界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北厂界 4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类及表 4类标准
固废	生产车间	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焊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环保投资					10 万元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园区企业分布图

附件 1 企业项目投资备案信息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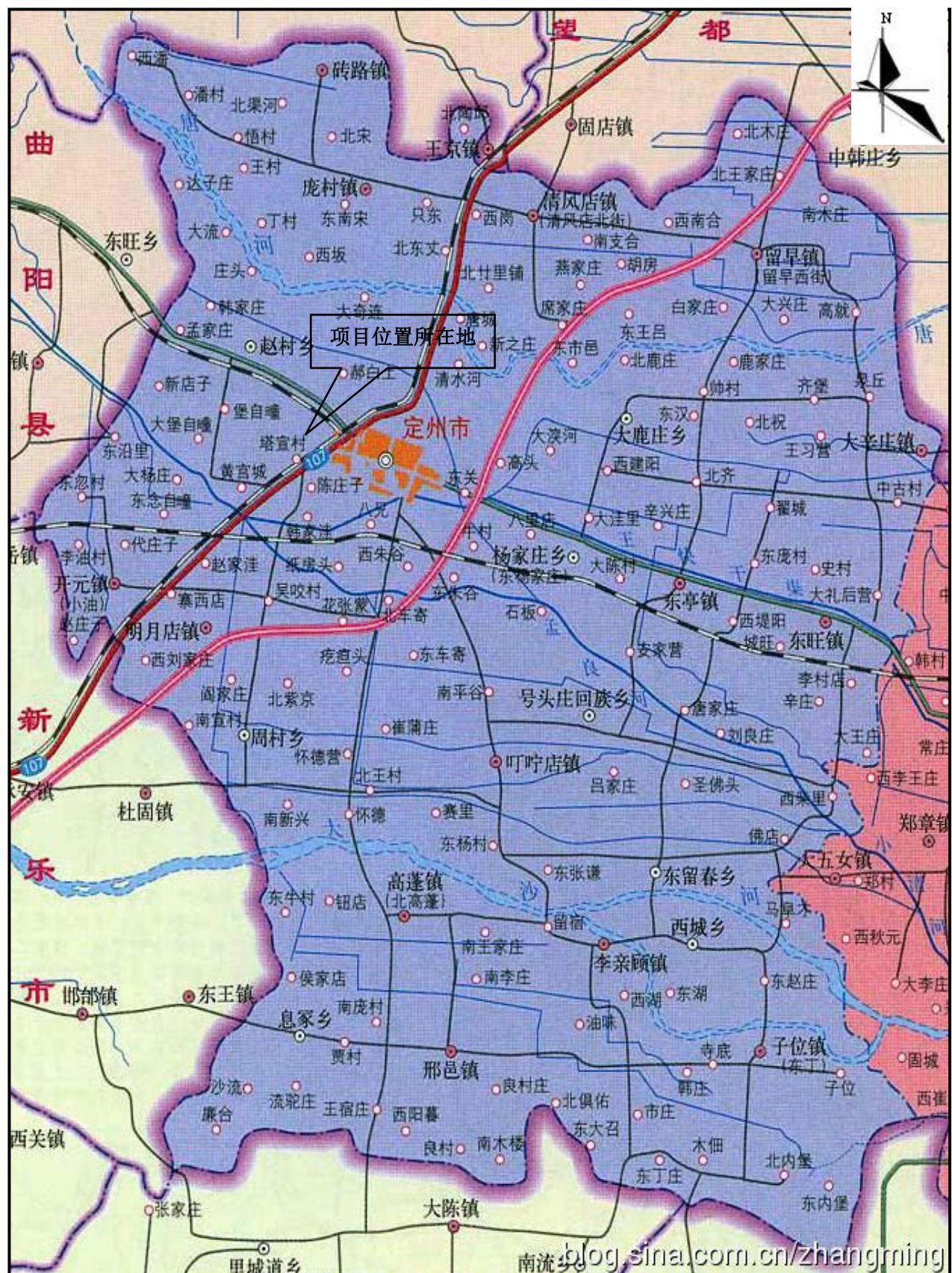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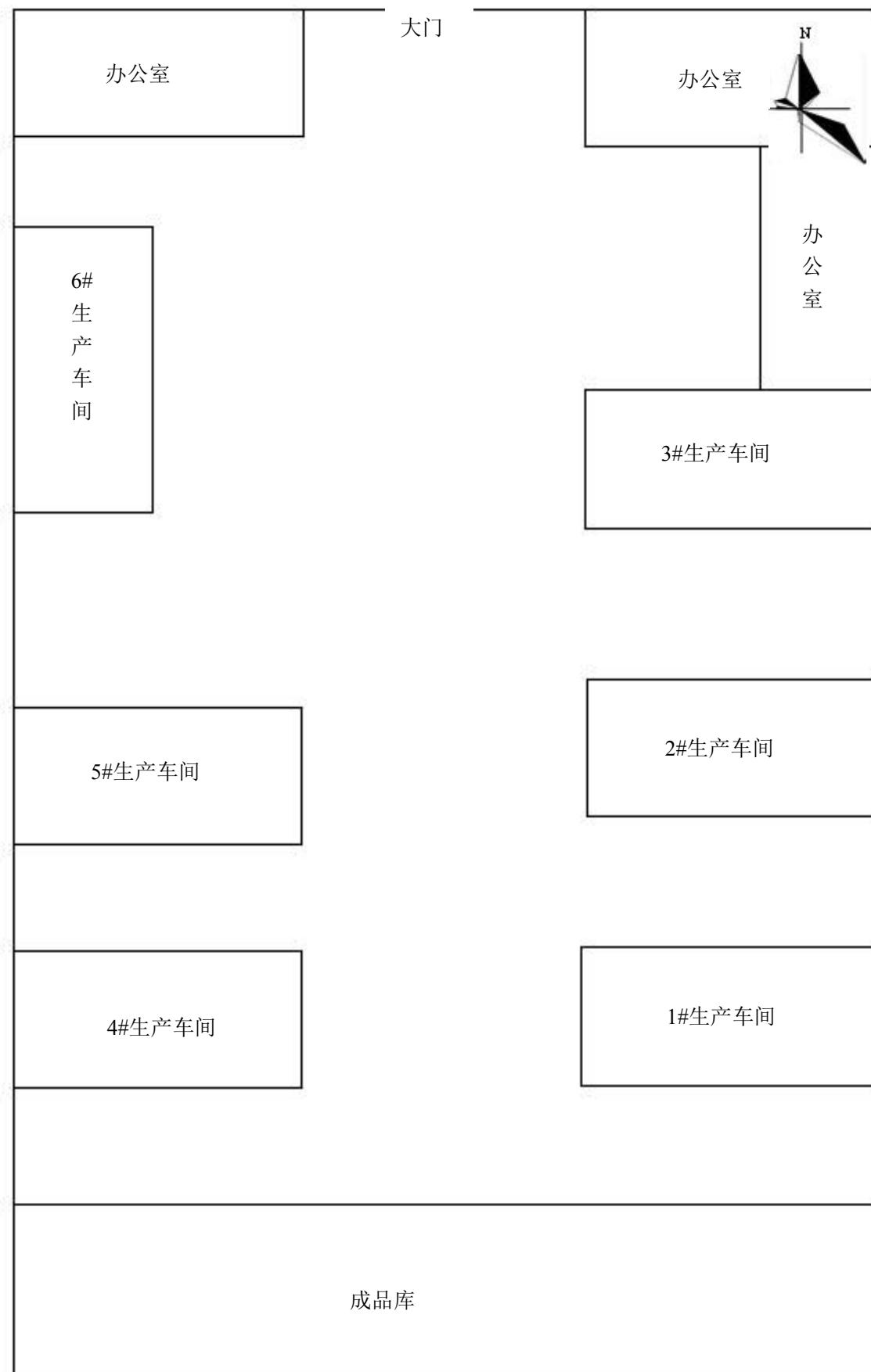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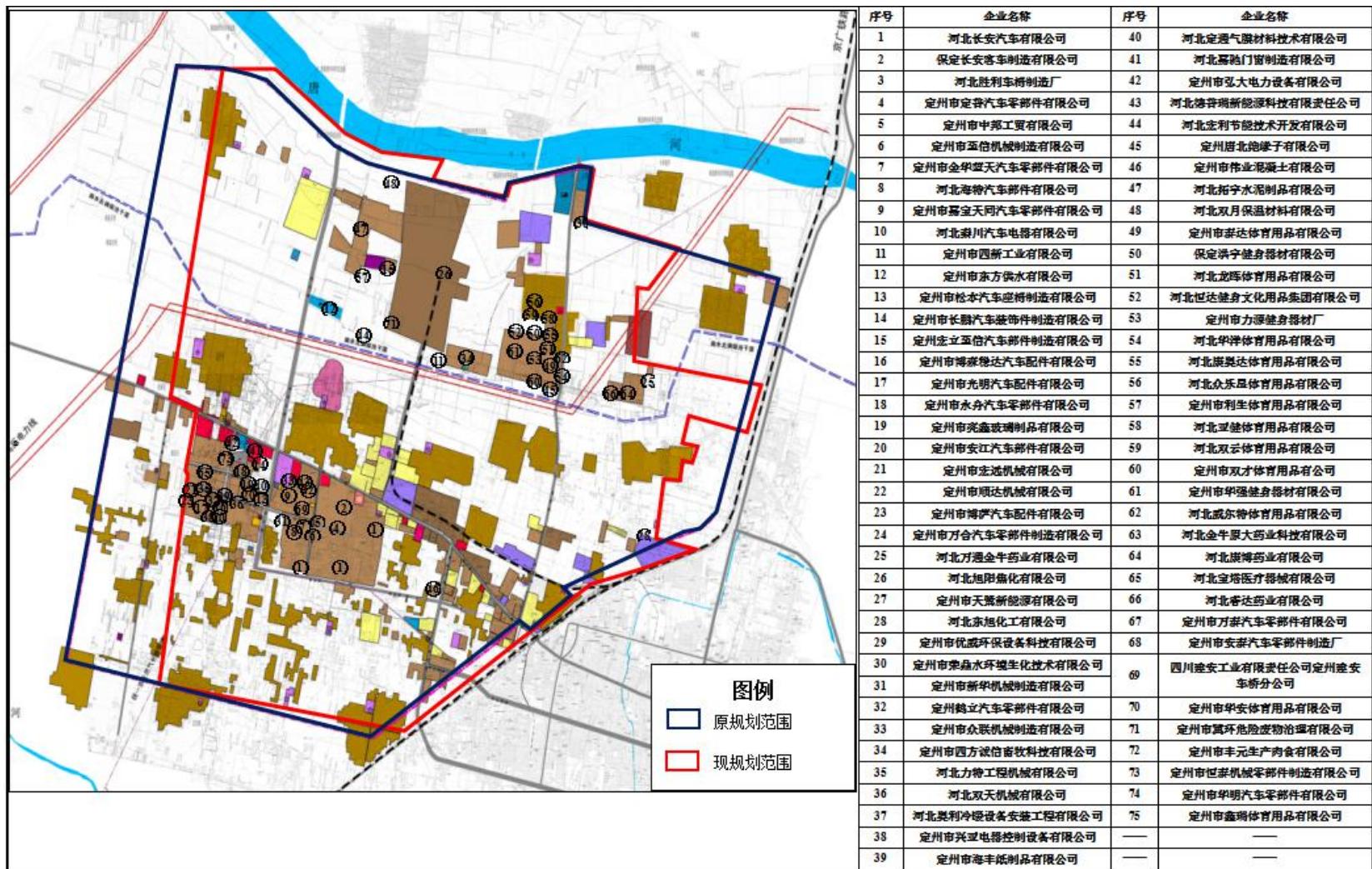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园区企业分布图

比例尺: 1:50000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9〕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关于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中山西路。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达到年增产18万吨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新增摩擦压力机、数控车床、数控钻床、冲压机、二保焊机、压花机等设备设施64台/套。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01月22日

项目代码：2018-130682-41-03-000259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09]30号

根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出具的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同意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为保定宏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63吨健身器材项目，总投资48.5万元，环保投资1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定州市中山西路南侧处，东、两侧均为企业，西距北陵头村240米，南侧为空地及一排民房，北侧为中山路。厂址周围无水源地、文物、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四、建设单位要依据环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Ⅱ类标准。

2、生活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内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3、机加工下脚料全部处理外售。

五、项目建成后，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并到我局办理试生产相关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我局当地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赵永



负责验收的环境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 [2009] 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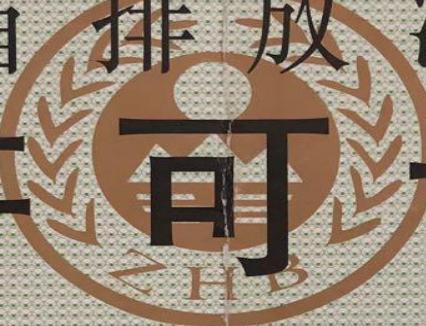
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63 吨健身器材项目，位于中山西路南侧，项目总投资 48.5 万，环保投资 1 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根据定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数据，所测排放污染物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根据验收组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投入正式运营。

同时要求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落实验收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赵永江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单位名称 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勇跃

单位地址 定州市中山西路

许可内容 COD: 0 吨/年 NH₃-N: 0 吨/年 SO₂: 0 吨/年 NO_x: 0 吨/年

证书编号 PWD-139001-004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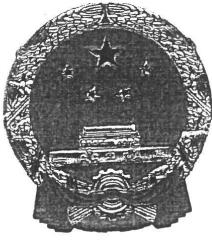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实行年度核查,发证满一年后,有年度核查记录有效,否则为无效。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82579976U

名 称 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河北省定州市中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 李勇跃
注 册 资 本 50.0000万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2月12日
经 营 期 限 2005年12月12日至 2026年12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健身器材、体育用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txyxx.gov.cn

定国用(2003)字第0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010843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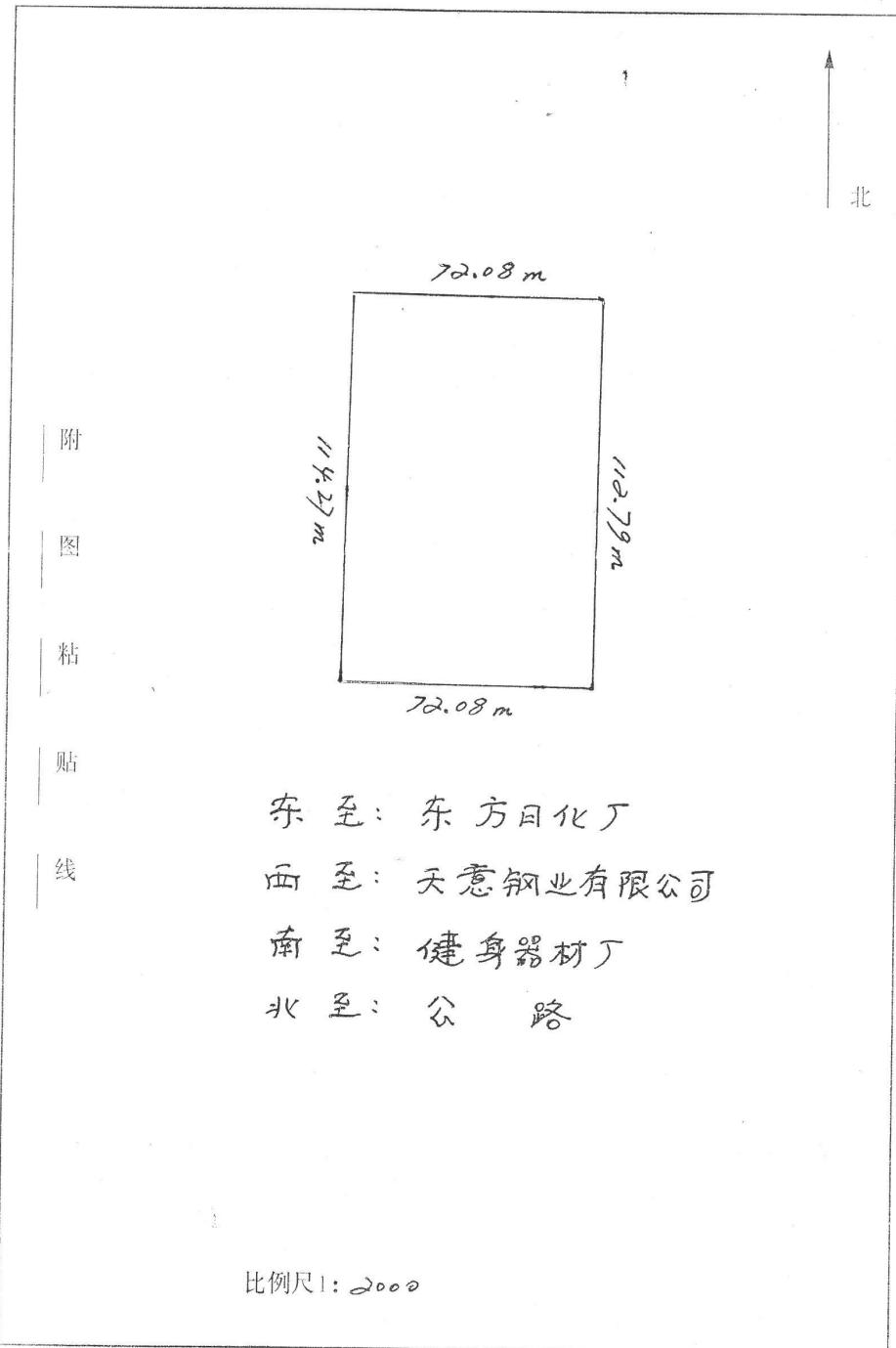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
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李伟华		
座 落	中山西路南侧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厂房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转让	终止日期	2044.4.9
使用权面积	8183.25 米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记事	
日期	内 容
	<p>1. 该宗地已于2010年4月21日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市分行，抵押期限叁年 (自2010年4月21日至2013年4月21日)。</p> <p>2. 该抵押已于2012年8月14日注销。</p> <p>3. 该宗地已于2012年8月21日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市分行，抵押期限为六年 (自2012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p> <p>4. 上述抵押于2014年12月8日注销。</p> <p>5. 该宗地于2014.12.12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行，期限2年(2014.12.12—2016.12.9)</p> <p>6. 2017.5.9 上述抵押注销。</p>

注明边长 (米)



委 托 书

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保定洪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情况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